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何雅凌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何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何雅凌女士，47歲，於金融及商業房地產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的執行董事。此外，彼亦在私營部門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專注實施業務策略及為客戶提供結構化投資產品及基金解決方案。

何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普渡大學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特許會員候選人(MRICS)。

何女士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會長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香港國際會議大使。彼亦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大舜基金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智庫成員。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年期之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條款，何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以及就其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袍金每年2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背景、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何女士(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v)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何女士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何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緊隨何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後，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1. 何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陳浩華博士（現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有關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之公佈。於何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恢復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分別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程德韻女士及姚智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梓華先生、陳浩華博士及何雅凌女士。